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1〕36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 2010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 专项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 2010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专项整改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永嘉县 2010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专项整改 实施方案

为严厉打击各类土地违法行为，切实保护耕地，规范土地管理秩序，确保圆满完成 2010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任务，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到 2010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违法用地查处、整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执法发〔2011〕 2 号）精神和市政府的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 2010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全面掌握违法用地情况，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并认真组织整改，力争将违法占用耕地比例降低到 10%以下；同时通过建立问责和约谈等制度，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强化耕地保护意识，确保今年土地卫片执法工作顺利完成。

二、职责分工

按照国土资源部和省国土资源厅、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由县政府统一部署全县 2010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各相关乡镇和县领导小组组成的各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各相关乡镇政府职责

1、对辖区内确定补办农业结构调整、建设工程临时用地手续的，由乡镇政府组织统一报批（建设工程涉及各有关重点工程指挥部临时用地由各指挥部统一报批的除外）；

2、对辖区内确定复耕、恢复原状图斑地块要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复耕工作；

3、对辖区内确定拆除的违章建筑要拟定拆除整改方案，尽快开展拆除工作，国土、规划等部门必须密切配合。

（二）县国土资源部门职责

1、按照市国土资源局和县委政府的总体要求，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全县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

2、全面核查卫片图斑地块，统计报表数据，汇报工作情况，并提出具体的整改方案措施等；

3、指导全县各乡镇开展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整改查处工作；

4、联合规划建设、水利等相关部门协助各乡镇开展违章建筑的拆除工作；

5、配合县农业局组织开展土地复耕验收工作；

6、对需补办工程建设临时用地手续的图斑地块履行部门职责。

（三）县农业部门职责

1、对确定的农业结构调整用地项目的图斑地块给予补办行业认可手续；

2、提前介入复耕工作，指导各乡镇部门开展复耕，并根据上级要求对复耕的图斑地块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四）县规划建设部门职责

1、联合国土部门协助乡镇政府开展卫片执法工作中拆违工作；

2、对涉及工程建设临时用地手续补办的图斑地块项目要大力支持，密切配合，确保拟定方案中的补办到位。

（五）县财政部门职责

1、保证落实本次卫片执法工作的专项资金，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2、落实乡镇（沙头镇以上）的复耕经费。

（六）县公安部门职责

1、对卫片执法检查中国土部门移送的涉嫌土地违法犯罪的案件要及时介入，从快从重给予打击。

2、配合国土、规划部门的拆违工作；

（七）县监察部门职责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土地卫片执法的专项整改工作进行全程督查，确保专项整改到位。

（八）县教育部门职责

负责做好教育用地（瓯北八小）的手续补办工作。

三、时间要求

（一）农业结构调整用地、工程建设临时用地手续补办工作，必须在3月底前完成补办工作；

（二）复耕、复原工作必须在4月底前完成，复耕面积、质

量必须达到《土地复垦条例》的有关规定；

（三）图斑地块的拆违工作，各乡镇必须在4月底完成；

（四）案件查处工作，必须在5月底前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职责。**为加强对全县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领导，县政府建立县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由县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和指导落实该项工作。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对全县各有关乡镇和有关部门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具体落实这项工作。各有关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工作分工在规定的时间内确保完成任务。同时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服务，讲究效率。**各有关乡镇要按照有关规定抓紧启动和实施复垦、复耕和临时用地手续补办工作，如在本辖区内涉及各有关重点工程临时占地的，要主动跟有关指挥部衔接，督促指挥部上报有关资料。各有关重点工程指挥部要对本项目涉及临时用地的，统一组织报批。县国土资源部门要简化程序，主动服务，重心下移，督促和帮助乡镇和有关单位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县农业部门对于涉及农业结构调整的畜牧业生产设施用地，在符合上级有关文件的前提下，从行业发展需要的角度给予行业认可；同时要主动服务，加强指导，确保各复耕、复垦项目达到

验收标准。

(三) 加强督查，严肃纪律。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是一项重要而严肃的硬任务。为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落实，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要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进度深入基层，加强督查，实行一周一总结，半月一通报，并将督查情况报送纪委和组织部门；县纪委监委、组织部门对于工作不力、完不成任务的乡镇和部门采取约谈或问责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领导干部任用问题相挂钩。

附件：各乡镇监测图斑基本情况列表

附件：

各乡镇监测图斑基本情况列表

单位：亩

注：地块对应图斑位置、面积请与国土局联系

乡镇名	图斑数	图斑面积	占图斑总面积比例	图斑类型								违法占用耕地面积	耕地违法占用比例
				要求复耕、恢复原状		农业局补办		国土局补办		违法用地			
				个数	复耕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瓯北镇	109	1149.5	52.20%	9	34.0	4	2.6	3	12.5	30	87.9	57.5	15.41%
上塘镇	33	445.3	20.22%	6	20.3	3	1.2			6	3.6	23.6	8.00%
沙头镇	15	219.5	9.97%	5	4.9			1	2.5	3	104.7	17.9	100.00%
桥下镇	10	34.7	1.58%	1	0.5					7	10.3	2.2	100.00%
大若岩镇	21	41.3	1.88%	2				1	0.3	1	2.3	2.3	76.67%
岩坦镇	17	44.1	2.00%	3	8.6					2	7.3	11.0	100.00%
乌牛镇	3	16.0	0.73%							2	6.0	0.0	0.00%
岩头镇	7	5.5	0.25%									0.0	0.00%
枫林镇	3	2.3	0.10%							3	2.3	0.7	100.00%
东皋乡	10	21.6	0.98%	3	5.2			4	13.5	2	1.5	6.5	100.00%
鹤盛乡	12	11.1	0.50%					4	4.0	1	0.9	1.9	95.00%
鲤溪乡	19	17.0	0.77%	1	0.7	3	2.7			6	4.0	3.8	97.44%
黄南乡	3	1.7	0.08%							1	0.6	0.1	100.00%
陡门乡	4	7.6	0.34%			1	1.6			3	6.0	3.7	100.00%
溪口乡	7	13.8	0.63%			1	1.5			2	7.8	1.6	100.00%
渠口乡	7	41.8	1.90%	2	3.3					3	15.1	12.6	100.00%
表山乡	9	16.5	0.75%	1	1.2	1	1.2					2.4	100.00%
花坦乡	9	25.5	1.16%							1	0.4	0.4	100.00%
岭头乡	8	31.6	1.44%	1		2	0.7					0.4	40.00%
潘坑乡	4	12.5	0.57%									0.0	0.00%
五尺乡	3	6.6	0.30%			1	1.3					1.3	68.42%
西源乡	15	15.8	0.72%			2	1.4					0.8	88.89%
下寮乡	1	0.7	0.03%									0.0	0.00%
西溪乡	1	19.9	0.90%									0.0	0.00%
合计	330	2201.9	100%	34	78.7	18	14.2	13	32.8	73	260.7	150.7	

主题词：城乡建设 卫片执法△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3月23日印发
